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
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<u>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
为万 元 , 资 产 总 额 为万 元 , 属 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<u>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
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
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大建设 成 建设 (1)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税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人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应责任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 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(单位名称)化德县民政局__的__(化德县幸福院拓展提升三修项目(二次)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化德县幸福院拓展提升三修项目(二次)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河北中梵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42. 4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4. 8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中梵建设有限公

司

囲期: 2025年10月1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